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误工费用补偿保险条款（2024 版 A 款）（互
联网专属）

C00006032322024070104313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导致其暂时丧失工作能力（持续五天以上<不包括五天>无法工作的）（若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，以保险单载明为准）而遭受的误工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误工费用日赔偿标准、每次赔付天数和最长赔付天数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